岚皋县 2025 年交旅融合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程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工程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

岚皋县 2025 年交旅融合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安康市岚皋县，岚皋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安康市岚皋县，2025 年实施旅游道路 4 条，共 23 个节点，点位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1）全胜寨至枣树公路：本次设计 12 个节点，结合沿线地形地貌，本次设计主要内容有停车休憩区、观景平台、连廊、人行步道、台阶、景观亭、LOGO 景墙、栖息林地、场地绿化等。

（2）城关镇众达园区产业道路：本次设计 3 个节点，结合沿线已建成配套设施及其功能，本次设计主要内容有生态停车位和场地绿化。

（3）永丰村产业道路（明富魔芋产业园-高峰逸境）：本次设计 3 个节点，结合沿线已建成配套设施及其功能，本次设计主要内容有停车休憩区、观景平台和场地绿化。

（4）东风至联春产业道路：本次设计 5 个节点，结合沿线已建成配

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付款办法：

(一)以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计算，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YJT-LG-2026001)，确定岚皋县 2025 年交旅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49800.00）。**

(二)付款办法：甲方按设计费总额分期付给乙方。

1、合同生效，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2、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修改，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3、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4、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部分，后附成交通知书）。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10日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YJT-LG-2026001

陕西中宇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岚皋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00 在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岚皋县 2025 年交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组织了竞争性谈判会议。依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成交供应商如需融资贷款服务，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